

## ■ 高教治理

DOI:10.15998/j.cnki.issn2097-6763.2026.03.004

#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制度的运行偏差 与优化路径



热孜万古丽·阿巴斯,刘丹阳,王寒冰,雒亮

(新疆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乌鲁木齐 830017)

**摘要:**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制度是保障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核心环节,然而在实践运行中仍面临规范性不足、透明度缺失等多重挑战。以国内50所教育学博士点高校的评阅制度文本为分析对象,结合网络平台上博士生群体的现实话语,构建“制度文本—社会话语”混合研究框架,从规范性、关联性、专业性和透明度4个维度系统剖析评阅制度的现状与问题。研究发现,当前制度存在评审标准模糊、申诉机制门槛过高、专家匹配错位、过程监督缺位等结构性缺陷。据此,提出三方面优化建议:一是完善“共性—学科—动态”三级评审指标体系,建立专家动态认证与分级退出机制;二是重构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格局,强化导师在过程监督与申诉救济中的权责,明确学术委员会的仲裁与监督职能;三是有限度推进“揭盲”与信息公开,增强评审过程的透明度与公共监督效能,系统提升评阅制度的科学性、公正性与可操作性。

**关键词:**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制度;博士生培养;论文评审

[中图分类号]G643.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76763(2026)03002812

修回日期:20250906

**基金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重点项目“新时代高校对口援疆工作的成效及自我提升机制研究”(XJEDU2024J147);新疆师范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新疆中小学学科教学的现状及其路径研究”(XJNUBS2023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重点学科教育招标项目“数字赋能师范生创客教育人才培养混合模式研究”(24XJKD010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新疆高校铸牢大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成效及提升路径研究”(23XMZ06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英才教育教学名师”项目

**作者简介:**热孜万古丽·阿巴斯,女,新疆乌鲁木齐人,新疆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新疆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教育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教育政策和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刘丹阳,女,四川射洪人,新疆师范大学高等教育学专业硕士生,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王寒冰,女,河南郑州人,新疆师范大学高等教育学专业硕士生,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通信作者:**雒亮,男,陕西宝鸡人,新疆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教育技术研究。

**引用格式:**热孜万古丽·阿巴斯,刘丹阳,王寒冰,等.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制度的运行偏差与优化路径[J].重庆高教研究,2026,14(3):2839.

**Citation format:** Reziwanguli Abasi, Liu Danyang, Wang Hanbing, et al. Operational deviations and optimization pathways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 review system[J]. Chongqing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2026, 14(3): 2839.

## 一、引言

博士生教育作为国家创新体系的核心支柱,承载着高端人才培养与知识创新的双重使命。在教育强国建设推进的背景下,我国博士研究生教育规模显著扩大。教育部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博士在校生总数已达61.24万人,当年招生15.33万人。2013—2023年,博士招生规模增幅高达117.5%<sup>[1]</sup>。规模扩张对培养质量保障带来严峻挑战,突出表现为居高不下的延毕率。研究表明,我国博士生累积延毕率长期在高位徘徊,2018—2022年分别为64.9%、64.8%、65.4%、63.5%、64.1%,这意味着预计毕业的博士生中有超六成未能按时毕业<sup>[2]</sup>。高延毕率不仅折射出培养过程中的现实瓶颈,也凸显规模扩张背景下确保学术成果质量最终把关环节所面临的制度压力。

作为质量监控的关键环节,博士学位论文双向匿名评阅制度自2014年《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实施以来<sup>[3]</sup>,到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正式出台,已构建起覆盖全国的刚性约束框架,其制度效能体现在多个层面:在学术生态层面,盲审与抽检机制有助于破除学术权威依附,营造更加公正的学术环境;在质量保障层面,匿名评审可倒逼导师加强过程指导,严把“出口”质量,但也可能存在为“求稳”而抑制创新的倾向;在管理效能层面,盲审平台为高校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供了数据支持。尽管匿名评阅将各类学术主体置于相对平等的地位,有助于保障程序公平,但实践中仍偶发误判、“一刀切”等隐性学术不公现象,加之申诉救济机制运行不畅,导致博士生群体在争议处理中处于弱势地位。这些矛盾折射出学术治理中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深层张力,暴露出现行评阅制度在权责配置精准度与学术判断适配性方面存在缺陷。此外,盲审制度虽以“匿名性”确保了程序公平,却在实践中淡化了对学术生态、育人本质等更为根本的教育命题的关注:一篇优秀的博士论文,其“优秀”的标准应该是学科范式的熟练运用,还是跨界创新的勇气与能力?当制度无法有效回应这些问题时,在实践中可能就会陷入“标准模糊”“专家错配”等困境。因此,本研究旨在透过制度文本与社会话语的表象,揭示其背后关于学术质量观、创新观与人才观的矛盾。

学界围绕博士论文评阅已展开多维度探讨,为推动我国博士生教育发展提供了有益参考。首先,在评审价值准则方面,研究者强调将创新性<sup>[4]</sup>、原创性作为核心原则<sup>[5]</sup>,主张评审应回归学术命题本身<sup>[6]</sup>,避免过度依赖技术性拆分评价<sup>[7]</sup>。其次,在制度建构层面,研究者提出评阅制度须具备标准性、导向性、可操作性<sup>[8]</sup>,并通过强化客观性<sup>[9]</sup>、专业性及关联性<sup>[10]</sup>,以实现系统性与综合性的制度目标<sup>[11]</sup>。再次,针对实施困境,研究者提出盲审制度虽有助于净化学术环境,但仍面临评价标准不统一<sup>[12]</sup>、指标模糊<sup>[13]</sup>、体系不完善<sup>[14]</sup>、结果导向过度<sup>[15]</sup>、程序不透明等问题<sup>[16]</sup>。另有研究通过比较分析,探讨了俄罗斯副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模式的特点<sup>[17]</sup>,为我国评阅制度提供借鉴。总体而言,现有研究多集中于价值原则、制度设计与实践困境等方面,而对我国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制度的系统性文本分析仍有待深化。当然,本研究并非否定现行评阅制度的整体效能,而是在充分肯定其制度优势的基础上,系统诊断现行运行偏差,进而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为完善我国博士论文评价体系提供学理参考与实践依据。

## 二、研究设计

### (一) 样本选取与资料收集

鉴于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制度在具体设计与运行中受学科特性的影响,本研究选取教育学这一具

有代表性的学科作为切入点。其典型性在于:其一,学科分布的广泛性。博士点分布于师范类、综合类、理工类等多种院校类型中(见表1),使得研究能在控制学科变量的基础上,有效观察不同院校背景下的制度差异。教育部公开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全国共有50所高校拥有教育学博士点(包含专业型和学术型)。样本高校类型丰富、地域分布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有助于系统揭示不同院校背景下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制度的共性特征与核心要素。其二,学科内涵的复杂性。教育学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且学术型与专业型博士并存,其评阅制度天然面临适配多元范式、平衡不同质量观的深层挑战,从而能更直接地凸显制度在适配性上存在的核心问题。其三,教育学的跨学科特性。该学科日益鲜明的跨学科知识生产模式,与传统基于单一学科的评审方式间存在结构性差异。因此,以教育学为研究案例,能更清晰地揭示评审制度在专家匹配、范式包容与创新认定等方面所面临的普遍性困境。依据数据可获得性原则,研究通过各高校官网系统收集了50所样本高校的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相关制度文件。在统计口径上,每份独立文件均单独计数;若同一高校有多份相关文件,则一并计入,新旧版本以最新为准。经整理,共获取有效制度文本139份,主要包括《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等。

表1 样本高校类型及数量(N=50)

高校类型	数量	高校名称(部分)
师范类	30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
综合类	13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河南大学……
理工类	4	华中科技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天津大学、湖南科技大学
民族类	2	中央民族大学、中南民族大学
语言类	1	北京外国语大学

## (二)混合方法设计

研究采用混合研究方法,结合制度文本分析与网络话语分析,系统考察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制度的形式规定与实践运行之间的张力,从而深入把握其结构特征与现实困境。

### 1. 评阅制度文本分析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涉及制度设计与运行反馈的复杂互动,单一研究方法难以充分捕捉其多维结构与现实多样性。因此,研究首先对收集的制度文本进行系统编码,以揭示各高校评阅制度的建设现状与差异特征。在借鉴已有研究提出的“专业性—关联性—客观性”分析框架的基础上<sup>[10]</sup>,研究对“客观性”维度进行了拓展。鉴于该维度同时涵盖制度设计的规范要求与执行过程的可见性,研究将其进一步拆解为“规范性”和“透明度”两个独立的一级指标,最终形成包含“规范性—专业性—关联性—透明度”4个一级指标及14个二级指标的分析框架(见表2)。其中,“关联性”主要指论文评阅的前置条件、结果运用等相关要素;二级指标(如评审方式、送审份数、申诉机制等)的选取与归类,则基于一级指标的核心内涵,并结合政策文本的高频表达与结构特征细化形成,以覆盖论文评阅制度的关键操作环节与制度建设要点。研究运用Nvivo 12.0软件,依据上述框架对文本进行自上而下的三级编码,编码一致性检验结果显示,Krippendorff's  $\alpha$  系数为0.87,表明编码结果达到可接受的信度标准,可为后续分析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

表2 样本高校论文评阅制度文本三级编码结果

一级指标 (频次)	二级指标 (频次)	三级主题词 (频次)	原文编码示例(部分)	
规范性 (220)	评审方式(46)	盲审(42) 评阅+盲审(4)	实行双盲评审,隐匿作者及导师信息 评审分评阅(公开)与盲审(匿名)两个阶段	
	送审份数(34)	3份(17)	每篇论文由3名专家评阅	
		混合送审(1)	3份匿名外审+2份公开评阅	
		5份外审(14) 7份(2)	聘请5名相关专业专家评阅 应聘请至少7位专家,5份盲审+2份公开	
	评审指标与标准 (20)	4大模块(4) 6大模块(1) 表格呈现(10) 分文理(1)	要素:选题、创新性、理论基础、写作水平 要素:选题、价值、规范、创新性、科研能力、学术趋势 评审表含6项指标及等级说明 指标评价要素分人文社科、理工科两类	
		分学博、专博(4)	学博重创新性/理论性;专博重实践性/应用性	
	申诉机制 (105)	复议条件(32) 复议程序(26) 限定时间(15)	仅1份“不同意答辩”且存在争议可复议 校学位办委托第三方聘请专家进行匿名增评 另送专家评审的评审期限为30天	
		强制修改标准(1) 异议分类(2) 复议意见使用(5) 增评(24)	未通过专家评审的需修改后延期半年重新进行学位申请 评审结论有2份C及以下时学校不受理申请人的申诉 复议意见均为B及以上时,本次论文评阅结果为通过 申诉通过可增聘2位专家复审	
		评阅周期(15)	30日(8) 35日(2) 45日(2) 未明确(3)	评审期一般为30天 论文评阅不少于35个工作日 博士一次性盲审工作周期一般不少于一个半月 博士研究生应在拟答辩日期前45天
			评审结果(45)	评阅分数(3) 评阅等级(42)
前置条件(25)				科研创新成果(24) 社会实践成果(1)
关联性 (152)	评审反馈(82)	与答辩直接相关(47) 专家意见(35)	评审“通过”可直接进行答辩申请……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与答辩意见	
	评审主体(78)	专家聘任标准(27) 专家分类(11) 专家人数(40)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实践领域专家 评阅专家中至少要有3位校外专家 评阅专家应不少于5人	
		送审主体(36)	二级学院(4) 校学位办(14) 研究生院(15) 第三方平台(3)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学位论文送审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由校学位办负责组织外审 盲审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送校外专家评审 由学校委托第三方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盲审
评审指标制定 主体(4)			高校(2) 平台(2)	学校支持各学部、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单位 学科专业特点,提出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具体要求 研究生院开展的匿名评审,依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 中心论文送审平台
透明度(32)	意见公开(9)		意见存档(9)	建立学位档案,留存评阅意见 各培养单位可通过学校研究生管理系统论文评审平台或其 他平台送审
	评审过程(9)		遴选机制(9)	博士生及其导师(组)在学位论文送审前最多提出3名需回 避的专家
	特殊说明(14)	回避单位或学校(14)		

为揭示高校间评阅制度的结构关系,研究采用多维尺度分析(MDS)方法,将高维制度特征降维至二维空间进行可视化呈现。过程如下:首先进行数据处理与权重分配,研究赋予4个一级指标(规范性A、专业性B、关联性C、透明度D)初始权重各0.25( $\sum w=1$ ),并依据二级指标的数量进行二次分配,得到各高校制度特征的加权得分向量。其次,将数据矩阵导入SPSS 27.0,选用ALSCAL算法进行MDS运算、降维,模型拟合指标Stress值为0.17( $\leq 0.20$ ),RSQ值为0.90( $> 0.60$ ),表明降维效果良好。通过熵权法进行敏感性分析,核心聚类结构保持稳定,结果具有稳健性。最终生成的MDS分布图中,高校间在二维空间的相对距离反映了其制度设计的综合相似程度,从而实现从定性编码到定量可视化的转化,为识别制度聚类特征及差异模式提供了依据(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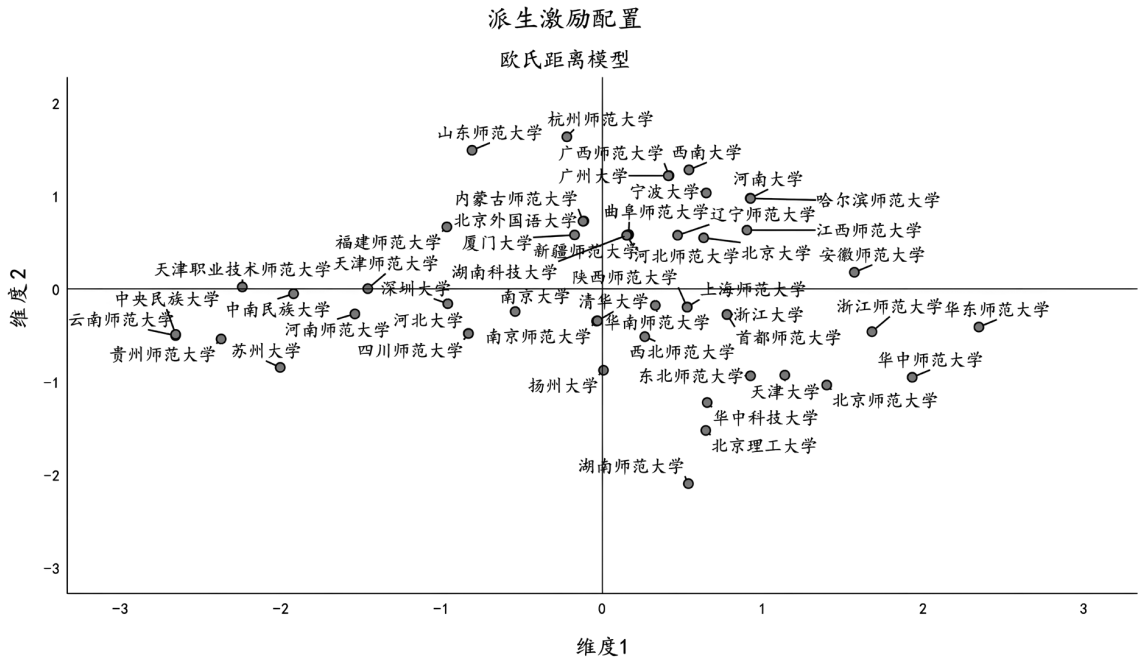


图1 基于多维尺度分析的样本高校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制度结构分布

## 2. 网络话语分析

为弥补制度文本分析的局限性,研究引入博士生群体对评阅制度的真实体验与态度视角,同步采用网络爬虫技术,对知乎与微博平台中相关主题的公开讨论进行了定向抓取与分析。首先,以“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为关键词,设定2020年1月至2025年3月为时间窗口,初步获取帖文502条;随后进行严格的数据清洗,剔除重复、广告及无关内容(如纯情绪宣泄),保留包含对评审过程、结果或制度提出具体质疑、批评、申诉经历或建设性意见的实质性文本,最终得到有效帖文493条;最后,运用批判性话语分析对文本进行深入解析,旨在通过博士生群体的真实叙述,揭示制度在实践中的运行偏差、参与者面临的结构性困境及其诉求表达,从而为制度文本的宏观分析提供关键的经验性补充与多维验证。

## 三、研究结果与分析

对我国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制度的系统分析表明,现行体系已围绕“谁来评(专业性)、怎么评(规范性、关联性)、如何监督(透明度)”三大核心问题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制度框架与实施细则,各高校也据此制定了相应的评阅流程与操作规范,体现出一定的系统性与回应性。然而,研究也揭示出两大关键局限:其一,高校间制度文本建设的完备程度存在显著差异,呈现不均衡发展态势;其二,对参与者

经验的话语分析表明,制度文本在形式上虽具有系统性,但在实践运行中却屡屡偏离设计初衷,衍生出诸多操作层面的具体问题。这不仅反映出执行环节存在疏漏,更暴露出制度设计本身在应对复杂现实情境时存在结构性张力,亟须从系统性视角进行优化与调整。

### (一) 论文评阅的规范性剖析:制度非均衡发展现状与内在结构性问题

“规范性”作为评阅制度有效运行的基础,涵盖流程性(评审方式与送审份数)、质量性(评审指标与标准)、救济性(申诉与异议机制)及效率性(评阅周期)4个核心操作维度。分析发现,样本高校在规范性建设上呈现显著的非均衡发展态势:流程性要素较为统一,70%的高校明确了评审方式和送审份数,部分高校探索了“前置评审+盲审”的双阶模式;救济性要素的文本完备性最高,74%的高校建立了涵盖复议条件与处理程序的申诉机制。然而,质量性与效率性要素缺失明显,仅36%的高校制定了评审指标,且多为方向性指引,缺乏可操作、可量化的细化标准;仅28%的高校对评阅周期做出明确规定。这种结构性差异导致各高校在规范性水平上形成了不同的类团(如图2),其中,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高校凭借双阶评审和结构化指标,展现出相对完善的规范性;而与此类高校差异越大者,其规范性基础越显薄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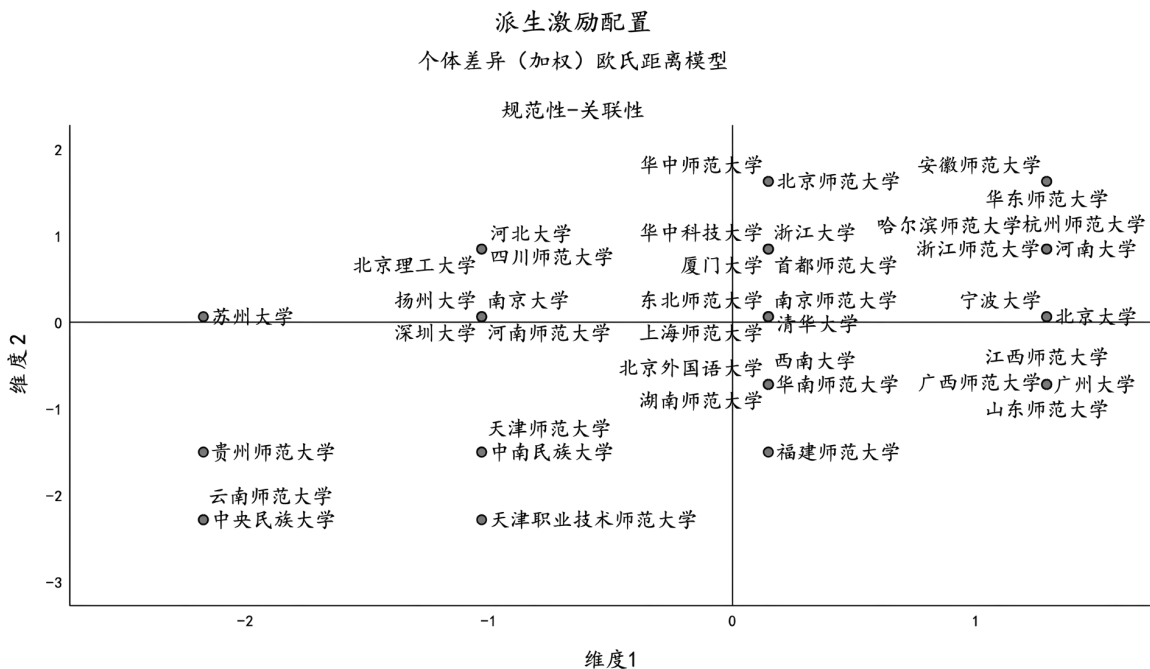


图2 样本高校论文评阅制度在“规范性—关联性”维度空间分布

上述制度现状揭示了评阅制度在规范性维度存在三重结构性矛盾,其深层原因在于学术共同体对“博士论文质量”的内涵缺乏统一且清晰的价值共识:其一,核心要素规范倒置,质量与效率保障缺位。制度设计明显侧重于形式化规范的流程性环节与事后救济程序,而对决定评阅科学性的质量指标和关乎过程效率的评阅周期缺乏必要规范,反映出实践中“形式合规”优先于“实质有效”的价值偏好<sup>[12]</sup>。其直接后果是评审自由裁量权过大,客观性被削弱,评阅争议频发,且因周期不明导致流程拖延常态化,严重影响博士生学业进程。其二,规范度不足,本质是“单一质量观”与“多元学术范式”的冲突。现有指标之所以普遍笼统,缺乏结构化、差异化(如区分学术型与专业型博士、人文与理工学科)的可操作标准,根源在于制度试图以一套“通用语言”来衡量所有学科与研究类型,忽视了多元化知识生产逻辑与创新路径。由于缺乏适配不同学术前沿与复杂情景的差异化标准,评审机制在实践层面难以精准评价,规范本身反而可能成为阻碍。其三,文本完备的救济机制在现实中限制了学术争

鸣,并可能背离保障公平的初衷。尽管申诉机制在文本层面系统性强、覆盖率高(74%),但其内嵌的高门槛与烦琐程序,已在制度层面与救济初衷形成潜在冲突。博士生普遍反映救济制度存在“须获两个A和一个C方可申诉”“为凑齐多个电子签名奔波于各层级之间”等现实困境,进一步印证了制度文本与执行实效之间的巨大鸿沟。

## (二) 论文评阅的关联性绑定:制度性缺失与评价重心偏移

“关联性”旨在通过前置条件、评阅结果与评审反馈3个关键环节,系统衔接博士生“培养过程”与“成果认证”,从而落实培养目标。已有研究指出,“论文”与“毕业”是博士生群体压力感知的高频词,且与“焦虑”“抑郁”等负性情绪显著相关,折射出当前学术考核深陷“成果量化主导”的刚性困境<sup>[18]</sup>。基于此,本研究强调的“关联性”,其制度意涵在于构建以“过程性能力认证”为核心的前置评价体系,推动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训练实质化、制度化。具体而言,应将培养过程中产生的与学位论文高度协同的系列化成果——如研究设计、学术对话以及反映独立研究能力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纳入评阅准入的考量依据,从而系统评估科研训练的完整性与成熟度。由此,方能真正超越“唯结果论文”的桎梏,使科研发表回归其作为能力训练过程的本真价值。

然而,实证分析表明,样本高校在关联性维度存在明显的结构性薄弱与功能失衡,呈现“结果强化、过程弱化”的显著特征,在深层次上折射出对“博士生培养目标”与“有效学术成果”内涵的理解模糊。具体而言,约80%的高校对评阅结果做出详细规定,普遍采用等级制或分数分段等级制作为最终评判形式;近七成高校将评审反馈与答辩资格直接关联,但多数未明确反馈意见应包含的具体内容与学术标准,仅少数高校例外,其明确规定评阅人须对论文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创造性撰写详细的学术评语,供答辩委员会参考”。尤为突出的是,关乎科研过程质量的前置条件严重缺失,仅36%的高校对博士生进入评阅前需达到的科研标准做出明文规定,未将阶段性科研训练成果制度性地关联至最终论文评阅准入环节。这种制度设计使得博士过程性的科研能力培养无法有效衔接最终的学术评价,实质上“培养”与“评价”割裂为两个孤立的系统。

关联性薄弱可能引发三重制度效能障碍:其一,过程与结果评价制度性脱节。前置条件的缺失或模糊,弱化了科研能力训练与终极评价之间的必要联结,导致博士生的日常科研积累无法转化为参与盲审的显性依据,也使评阅专家缺乏对其全程科研轨迹的系统参考,这使得评阅环节脱离培养连续谱系,易沦为相对孤立的“学术裁决”。其二,评阅权力结构性偏移,“一票否决”的泛化与答辩共同体功能缺位。现行制度过度强调盲审结果(尤其是负面结果)的权重,在实践中常异化为“一票否决”机制,挤压了答辩委员会基于更全面信息进行学术判断的空间,导致其功能被悬置<sup>[6]</sup>,这不仅弱化了导师与博士生在评价体系中的主体性,也抑制了学术共同体内部健康评议文化的形成。其背后潜藏着一个关键的制度性悖论:制度在形式上强调对最终成果的“客观”评判,却在实质上回避了对“何为有价值的科研过程”以及“过程如何贡献于高质量成果”这一根本教育命题的界定。其三,评阅意见质量管控机制缺失,非理性因素介入频繁。作为评阅结果的核心承载体,评审意见质量普遍缺乏制度性保障。参与者话语分析表明,其质量受多重非理性因素干扰:包括评价责任旁落、主观偏好过度介入以及人情考量等。这些系统存在的干扰因素,严重削弱了盲审制度所承诺的学术严谨性与程序公正性,亟须通过精细化的制度设计予以规范。

## (三) 论文评阅的专业性前提:评审指标制定、专家动态筛选及送审权责完善

“专业性”是保障评阅结果学术公信力的核心维度,贯穿制度运行始终:它既驱动规范性流程的运转,也支撑关联性标准的实施,同时有效过滤透明度风险,最终输出可信的学术评价。本研究将专业性操作化为评审主体资质认定、送审主体权责界定以及评审指标制定主体的专业权威性3个子维度。分析表明,当前制度在专业性层面存在结构性失衡。在具体建设上,评审主体的规定相对完善,

42%的高校明确规定了评阅专家的聘任标准,通常涉及职称与博导资格等基本条件,少数高校进一步要求专家“需来自所修学科专业及选题相关领域”,体现出一定的学科针对性。送审主体的规定也较为普遍,70%的高校制度中明确了由二级学院、校学位办或研究生院等机构承担。然而,评审指标制定主体的规定存在严重缺失,仅8%的高校对此作出说明。这些高校(如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西南大学)主要采用两类模式:一是授权各学部、培养单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具体要求;二是直接采纳教育部送审平台的评价指标体系。

上述现状揭示了评阅制度在专业性方面存在三重结构性缺陷:其一,评审指标来源多元但制定主体权责模糊。当前评审指标虽包含学校自定、教育部平台及混合型等多种来源,但其制定主体普遍身份不清、权责不明。这不仅引发对评审标准科学性与公信力的质疑,更在实践中导致指标随意化(如不同专家对同一论文评价差异显著)、维度失衡(如过度强调创新性而忽视实践价值)以及责任归属真空等问题,从而形成影响学术评价准确性与学位授予公平性的“链式隐患”。其二,评审主体筛选机制存在“静态化”特征,难以实现精准匹配。现行制度多依赖职称等显性资格替代对真实学术判断力的考察,难以精准识别“小同行”专家。参与者话语进一步印证了这一问题:博士生反映“盲审专家是否真正理解论文内容?不同评审意见差异过大无法修改”;而被错配的专家也坦言,“评审不熟悉领域的论文只能勉强完成,只要无明显问题便不会判定不合格但也不会给予高分”。这种“保守性评价”行为既反映专家错配带来的评价倾向,也揭示信息不对称导致的评价偏差。专家未选择退评的根源在于制度层面缺乏有效的动态管理机制。盲审虽在形式上规避了非学术性干扰,但对错配专家过度赋权却缺乏监督,依然会损害评价的实质公正。其三,送审主体权责界定存在制度模糊空间。尽管70%的高校对送审主体作出规定,但仍有部分高校表述笼统(仅称“培养单位”或“学校”),未明确责任主体与操作细则。从利益相关者视角看,论文评审涉及博士生、导师、送审主体与评审专家四方,送审主体作为组织、协同与监督的“桥梁”,其责任规定的缺失实为评审链条上的“制度断点”。即便流程与标准再完善,若缺乏明确的责任主体进行有效衔接与过程管理,终将影响程序公平与结果公正。

#### (四) 论文评阅的透明度保障:回避机制、过程规范与存证的制度完善

“透明度”是评阅制度公信力的核心要素,涉及评审意见的公开、评审过程的规范说明及特殊情形的处理机制。本研究将其操作化为评审意见公开、评审过程说明和特殊说明三大范畴。实证分析表明,样本高校在透明度方面的制度建设普遍不足,制定了明确的透明度规范的高校不足40%。具体而言,评审过程说明严重缺失,仅8所高校在制度文件中明确了送审前的程序性要求与全过程责任管理部门;在保障评审公平的关键机制上,仅13所高校明确规定学生或导师可提出回避申请(含复审阶段),仅2所高校对评阅时间逾期的处理方案作出说明。作为构建可追溯证据链、减少非学术干扰的核心措施,评审意见的存档与公开同样薄弱,仅12所高校规定将评审与答辩材料归档保存于学校档案馆。如图3所示,从空间分布来看,湖南师范大学在透明度指标上覆盖最全面,华东师范大学与华中师范大学的完成度较高且水平相当,其余高校与之距离越远,其透明度制度建设越显薄弱。

透明度缺失引发了公平受损与监督失效的双重困境,其负面影响贯穿评阅全过程。其一,程序规范模糊损害评审公平性与可救济性。评审前置条件的明确规范和回避机制的健全完善具有内在制度关联:只有在送审前清晰界定各方责任与资质要求,才能在争议发生时快速定位协调主体并启动处理程序;而逾期评审处理规则的普遍缺失,不仅直接影响学位授予进度,更从根本上削弱了申诉与救济机制启动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其二,回避机制存在结构性盲区,难以杜绝身份识别与偏见渗入。各高校制度普遍未对可回避的专家人数、合理申请事由、受理主体及裁决程序等关键条款作出明确规定,导致内部监督与外部审查缺乏依据。匿名评审虽旨在排除非学术干扰,却因回避原则模糊、学术合作网络未公开,实际无法杜绝“小同行”通过课题组合著关系、基金支持信息等途径识别作者身份。正

如某参与者所言:“作为小同行,一眼就可以看出你来自哪个课题组。”这不仅挑战盲审的匿名性原则,更可能为学术偏见、人情关系甚至非正当交易提供隐匿空间,侵蚀评阅的公正基础。其三,评审意见存证机制不健全,导致监督无据、追溯困难。评阅意见的存档是保障学生申诉权、约束评审专家行为、构建持续质量改进闭环的关键机制。尽管部分高校已建立档案制度,明确要求将学位申请书、答辩材料和论文送交学校档案馆及国家图书馆并存,但高校层面的存证实践仍处于非强制、零散化的状态,尚未建立统一、规范的评审材料归档与公开机制。其后果是,学术监督与质量追溯缺乏制度化依托,事后复审与责任认定难以开展,最终消解了评审问责与制度改进的现实可能性。

### 派生激励配置

个体差异(加权)欧氏距离模型

专业性-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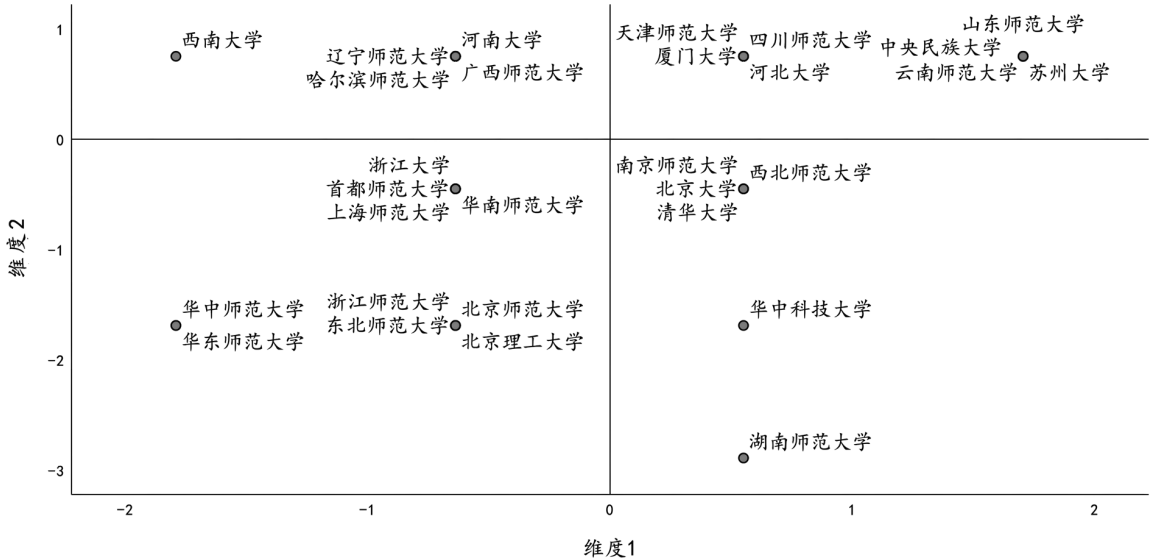


图3 样本高校论文评阅制度在“专业性—透明度”维度空间分布

## 四、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制度的优化建议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提出应“完善质量、特色、贡献导向的监测评价体系,健全动态调整和多元投入机制”,这不仅为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制度的改革提供了权威的政策依据,也体现了国家推动评审体系从行政化管控向专业化、内涵式评估转型的宏观导向。从博士生培养的现实逻辑看,《规划》强调“深化博士研究生教育改革,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博士研究生教育,不断提升自主培养、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的能力”。这从国家战略竞争力高度对博士生培养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进而对学位论文评阅制度的支撑效能形成了更高期待。尽管现行评阅制度已建立基本框架,但在评审规范性、学科专业性、流程关联性、机制透明度以及权责配置等方面仍存在系统优化空间。为切实提升博士培养质量与学位授予的保障水平,研究从制度设计、权力配置与运行机制层面提出优化建议。

### (一)立规利于“公”:构建精细化、动态化的评阅标准与专家管理机制

评阅制度的公信力源于规范的明确性与适应性。《学位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该条款为构建分类分层、动态调节的评阅指标体系提供了法律依据,也对制度的科学化与规范化提出了明确

要求。实证研究表明,当前各高校评阅制度在指标层面存在刚性规定不足与学科适配性欠缺的双重问题,亟须构建“校级共性—学科差异—动态更新”三级指标体系。

首先,在评阅标准层面,应建立分层、适配且可调节的指标体系。校级层面需确立涵盖选题价值、创新性、科研规范性等核心维度的通用标准,形成质量保障的基准。其次,应依据《学位法》第九条的规定,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的职责授权,推动各学科或分委员会依据自身知识生产与创新逻辑,制定差异化的评审细则,明确各指标观测点与评分标准,从而为评审专家提供学科适配工具,有效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此外,要警惕评阅指标过度细化可能引发的僵化风险,规则建设应兼顾“细节复杂性”和“动态复杂性”<sup>[19]</sup>,并建立定期评估修订机制,邀请学科专家、导师代表与博士生共同参与指标优化,确保指标体系的权威性、时效性与学术适应性。

其次,在专家管理层面,应构建精准、动态的遴选与监测机制。针对“权威可谬性”问题,学位授予单位或其二级学院应推行精准的“小同行”评价机制,综合考察专家的领域匹配度、科研活跃度及历史评审信效度,通过量化指标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同行筛选。同时,评审专家管理平台应建立动态监测体系,针对评审质量、行为规范及学术声誉设置明确阈值,并实施分级退出机制,确保专家库的动态净化。在此过程中,也完善专家权益保障机制,保护其申辩权与隐私权,最终形成“严格遴选—持续监测—有序退出—权益保障—及时递补”的良性循环。

最后,在申诉救济层面,应优化流程设计,强化权益保障与程序正义。申诉救济制度关键在于“疏”而非“堵”,其设计应充分回应博士生的正当权益诉求,并与《学位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所确立的复核机制相衔接。针对当前申诉机制启动条件严苛、流程烦琐、响应不及时等问题,建议进行系统性优化:其一,适当放宽申诉限制<sup>[6]</sup>,将单一依赖评审等级结论(如“4A1D”)的门槛,调整为结合等级结论与实质性质疑证据(如利益冲突、事实错误等)相综合的判断方式;其二,简化流程并明确时限,压缩非必要环节,建立由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至校学术委员会构成的三级审核机制,明确各环节响应与处理时限,严格遵循《学位法》三十日内完成复核的期限要求,提升救济效率;其三,省级学位委员会或学位授予单位可建立申诉案例库,匿名公示争议焦点与裁决依据,以提升程序透明度与结果可预期性,彰显学术共同体的自净能力。

## (二)共治利于“衡”: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评阅治理体系

《学位法》第一条立法目的中明确提出“保障学位质量”,并设专章予以细化,旨在全面建立学位质量保障体系。学位质量保障依赖于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各利益相关者之间均衡的权力配置。然而,现行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制度赋权过度集中于评审专家,弱化了导师、博士生及学术委员会应有的治理参与,形成了“单极权力”结构。这种失衡不仅是“一刀切”评审痼疾的根源,也制约了评阅制度的科学性与公信力,亟须构建多元主体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协同治理机制。

首先,强化导师的枢纽作用与全过程责任。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贯通学术训练与学术评价的关键枢纽<sup>[20]</sup>,其角色不应被窄化为送审前的程序性确认者,学位授予单位应系统增强其在评阅全过程的话语权与责任:一是在评审指标设计阶段,授权导师参与学科评审细则制定,尤其在研究方法规范性、创新性认定等关键维度提出专业意见;二是推行过程评价制度化,建立《导师过程评估报告》制度,涵盖研究设计迭代、数据验证流程及学术规范自查等内容,并将其作为评审辅助材料纳入考量;三是在争议处理中,赋予导师提出复议的刚性权利,允许其提交《异议意见书》并自动启动复评与回避程序;四是在反馈阶段落实导师问责,要求其指导博士生逐条回应评审意见、撰写修改说明,并将该文本列为答辩委员会的审议要件,实现“评阅—修改—答辩”的制度闭环。需要强调的是,强化导师权力应严格遵循“三不原则”,即不替代专家评判、不豁免主体责任、不形成权力垄断。

其次,发挥学术委员会的全过程监管与仲裁功能。依据《学位法》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

会的职责设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等机构的实质性作用,除参与评审标准制定外,学术委员会需建立健全申诉处理机制,包括明确申诉受理与响应时限、界定权责主体、确立评审意见质量追溯责任,尤其应对模糊性、格式化的评语要求专家补充学理依据。此外,学术委员会还应承担争议调解、程序监督及评审专家库的维护工作,确保评审过程的专业性与公正性。

最后,保障博士生的有限参与与知情权。博士生作为评阅制度的核心利益相关者<sup>[16]</sup>,其参与权和知情权是学术公正的重要体现。可试点实施博士生观察员机制,通过公开遴选和培训,允许博士生代表参与评阅规则解读及申诉监督等程序性环节,但其权限应严格限定于过程观察与建议反馈,不介入学术评价实质内容。这一机制既能增强制度的透明度与可信度,也有助于培养学生学术自律和批判反思能力。通过构建“导师—学术委员会—博士生”三方协同的治理框架,形成权力相互制约、过程公开透明、责任主体明确的评阅生态,将有效提升评阅结果的学术公信力与制度认同度。

### (三)公开利于“明”:健全透明度保障与有限揭盲机制

《学位法》第三十一条强调:“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可见,评阅制度不仅是质量保障的重要设计,其自身运作也应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制度功能上,“匿名性”与“透明度”并非简单的二元对立,而是服务于“保障学术公正”这一共同目标的两种互补性机制:匿名性保障评审的独立与客观,透明度则强化程序公信力和监督有效性。然而,实证分析表明,当前盲审实践在强化形式匿名的同时,忽视了对关键环节透明度的必要保障,导致监督机制虚化、信任度受损,甚至可能引发新的公正性风险。因此,有必要在坚守匿名评阅核心优势的基础上,依据《学位法》的监督与公开原则,系统提升制度运行的透明度与可监督性。

首先,应全面公示评阅细则,明确关键程序与权重。高校须在评阅实施前公布《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除基本流程外,应清晰地列出专家回避的申请条件与程序、申诉渠道与受理时限、各级管理主体的权责清单以及争议处理机制等关键要素,做到“盲中有规、盲而可依”。同时,可探索引入外部监督机制,借助学术共同体的同行评议力量,提升评阅过程的公信力<sup>[21]</sup>。

其次,应构建有限揭盲与双向互动的结构化反馈机制。评阅的功能不应止于质量“检测”,更应成为促进学术交流与论文改进的推动机制。为此,依据《学位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可在不损害匿名性所保障的学术公正前提下,遵循最小必要、逐步释放与脱敏处理原则,探索实施有限揭盲:一方面,向学位授予单位的管理与监督部门全面公开评审信息,以支持其履行监督、仲裁等法定职责;另一方面,在评审结束后,可向博士生及导师有限度公开评审专家的脱敏背景信息,这既有助于增强专家责任意识,也能帮助博士生更准确地把握评审意见的学科视角。此外,还应建立和完善“评审—回应”双向反馈机制,要求博士生在修改说明中逐条回应评审意见,体现学术对话的严肃性与建设性。针对重大分歧,可试点由学术委员会组织的“争论文论会”制度<sup>[19]</sup>,进行背对背的学术辩论,推动学术争鸣。同时,还可进一步探索评阅专家参与培养过程的机制<sup>[17]</sup>,邀请评审专家提供方法论指导,或举办专题学术讲座,实现“以审促教、评育结合”,促进评阅制度与人才培养过程的有机衔接。通过上述措施,推动盲审从“封闭式裁定”转向“建设性对话”,使学术权力在必要的透明与监督下运行,切实回归其服务人才培养和推动学术创新的根本宗旨。

###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育统计数据[EB/OL]. (20231225)[20250711]. [https://hudong.moe.gov.cn/jyb\\_sjzl/moe\\_560/2023/](https://hudong.moe.gov.cn/jyb_sjzl/moe_560/2023/).
- [2] 杨青,唐玉光. 为何延期:中美博士生延期毕业趋势及影响因素研究[J]. 中国高教研究,2025(8):7583.
- [3]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EB/OL]. (2020-09-28)[2024-11-16].

[http://www.moe.gov.cn/srsite/A22/moe\\_826/202009/t20200928\\_492182.html](http://www.moe.gov.cn/srsite/A22/moe_826/202009/t20200928_492182.html).

- [4] 王保星. 博士研究生基础厚植与博士学位论文创新[J]. 中国高教研究, 2020(7):1418.
- [5] 刘少雪. 博士学位论文评价的主观性与客观性[J]. 高等教育研究, 2014, 35(2):5458.
- [6] 董川, 刘静. “盲审”还需“明辨”补: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机制反思[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5(4):7886.
- [7] 陈洪捷. 博士论文评审应侧重学术性评价[N]. 中国科学报, 20240907(07).
- [8] 管祎, 夏品奇. 博士学位论文评价体系的统计分析与合理制定[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10(5):2932.
- [9] 徐跃峰, 许巍, 朱琴. 学位论文评阅在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中的客观性探析[J]. 高教学刊, 2020(17):4144.
- [10] 吴丹, 靳冬欢, 刘晨, 等. 优化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制度改革博士学位授予管理模式[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1(4):2833.
- [11] 徐辉, 张永富. 博士学位论文评价的基本原则与价值维度[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31(3):149-161.
- [12] 高耀. 学科文化与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标准——基于哲学、社会学和物理学的考察[J].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2018, 16(1):1538, 187.
- [13] 邹维.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现状、反思与优化[J]. 上海教育评估研究, 2023, 12(2):4044, 50.
- [14] 施亚玲, 李若英, 杜娟, 等.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评价体系若干问题的思考——基于华南理工大学近五年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结果的统计分析[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13(5):105-110.
- [15] 吴彬, 赵世奎, 高凌云. 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的成效与挑战[J]. 上海教育评估研究, 2024, 13(2):4448.
- [16] 田芬. “双一流”建设高校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机制研究[J]. 北京教育(高教), 2023(9):4245.
- [17] 黄思记, 李申申. 俄罗斯副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模式及其合理借鉴[J]. 研究生教育研究, 2016(6):9295.
- [18] 李彩玉, 曲铁华. 有谁能懂我的痛苦: 社交媒体中博士生负性情绪的叙事研究[J]. 重庆高教研究, 2025, 13(4):7080.
- [19] 李尚群. 权威的可谬性: 学位论文评审规则的当下隐忧[J]. 研究生教育研究, 2019(2):2629, 84.
- [20] 李艳, 马陆亭. 博士生培养质量与导师相关性的实证研究[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5(4):7884.
- [21] 张颂昀, 龚向和.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制度的法治审视: 正当性研判与优化路径[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3(7):3437.

(责任编辑:吴朝平 齐春梅 校对:杨慷慨)

## Operational Deviations and Optimization Pathways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 Review System

Reziwanguli Abasi, Liu Danyang, Wang Hanbing, Luo Liang

(School of Educational Science,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830017, China)

**Abstract:** As a critical component of doctoral training quality, the dissertation review process often faces practical challenges concerning standardization and transparency. Employing a mixed-methods framework that integrates institutional text analysis with social discourse, this study evaluates the review systems of 50 Chinese universities offering doctoral degrees in education. Analyzing across the dimensions of standardization, relevance, professionalism, and transparency reveals systemic deficiencies, including ambiguous evaluation criteria, excessively high barriers to appeals, mismatches between reviewer expertise and dissertation topics, and inadequate procedural oversight.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and enhance the system's rigor, equity, and feasibility, this paper proposes a three-pronged approach: instituting a three-tiered evaluation index comprising common, discipline-specific, and dynamic indicators supported by a dynamic mechanism for expert certification and removal; fostering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at strengthens advisors' roles in supervision and appeals while clarifying academic committees' adjudicative functions; and implementing limite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o increase process transparency and enable public scrutiny.

**Key words:** doctoral dissertation; blind review system; doctoral training; dissertation review